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承辦人：鄭展成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29)
電子郵件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900274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信隆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回收藥品「"信隆" 優利鐵膠囊（衛署藥製字第047050號）」（全批號）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以下簡稱食藥署)109年11月9日FDA品字第10911069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食藥署於108年11月6日至7日，派員赴旨揭公司執行108年度「國內藥廠主題式查核」，現場抽樣旨揭產品（批號6151171）由食藥署研究檢驗組檢驗，其含量測定結果與規格不符。經旨揭公司調查及評估後，主動全面回收市售產品。
- 三、經核，本案藥物回收分級屬第二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，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徐迺維

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决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决行

莊淑姿